

<<经学义理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经学义理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2558582

10位ISBN编号：7532558584

出版时间：2011-6

出版时间：上海古籍出版社

作者：邓国光

页数：35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经学义理>>

内容概要

《经学义理》为作者邓国光多年心血的结晶，作者以开阔的视野，对先秦时期经传与诸子以及两汉著作中“理”义的流变、魏晋南北朝文论的经学演绎、南北朝国史所承继的经学传统、清代经学流变等问题作了重点探讨，其中探幽索隐、比堪不同文献记载，从纵向上对中国经学义理之演变作了实事求是的考察，凸显了中国经学演进的内在理路与发展脉络。

同时作者成功地做到了将宏观的探讨、把握与微观上的阐发、分析二者相结合，通过对历代经学著作、以及子学、史学与文论著作中经学意蕴的阐发、梳理，总结出各个时代经学流变的特点和精神。

<<经学义理>>

作者简介

邓国光，1955年生于香港，祖籍广东三水。

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毕业，师从苏文耀教授治古文，香港新亚研究所硕士，师从李云光教授、牟宗三教授、罗梦册教授研治古学，香港大学中文系哲学博士，师从陈耀南教授研治古文论。

曾任澳门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、中文学院院长，现任澳门大学中文系教授。

主攻思想与文论，发表有关经学、子学与文学的专书和论文凡六十种。

<<经学义理>>

书籍目录

先秦两汉编：观念与原理

- 一、“理”：核心经世观念的源流
- 二、“王道”与“道术”：《尚书·洪范》的启示
- 三、“圣王”与“立极”：《尚书·洪范》的经典范式
- 四、《春秋》与“素王”
- 五、“保民”：《春秋谷梁传》义理要论
- 六、经学义理的营构与经学家法

中古经学编：会通与体用

- 七、魏晋南北朝文论的经学演绎
- 八、《文心雕龙·原道》与韩愈《原道》义勘议
- 九、圣化贵文：《文心雕龙·征圣》诠义
- 十、南北朝国史《魏书》、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三书《经》论勘议
- 十一、孔颖达《五经正义》“体用”义研究：经学义理营构的思想史考察
- 十二、颜师古的《论语》注解及其在思想史上的意义：唐代贞观经学探要
- 十三、杜佑《通典》的经学本质

清代及民国编：诠释与世变

- 十四、康熙与乾隆的“皇极”汉、宋义的抉择及其实践：清代帝王经学初探
- 十五、清代经学流变的宏观考察
- 十六、苏舆《春秋繁露义证》初探：兼论晚清今文《公羊》学
- 十七、还经以经：廖平经学的思想史意义

十八、唐文治的经学及其《洪范大义》的经世关怀：二十世纪前期朱子学视野下的经义诠释与重构

征引及参考书目

<<经学义理>>

章节摘录

一、溯源：《诗三百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周礼》、《逸周书》的用例 “理”字之见于载籍，最早是在《诗三百》。

《小雅，信南山》“我疆我理”、《大雅，緜》“乃疆乃理”、《大雅，公刘》“止基乃理”，前句《毛诗诂训传》读“理”为“分地理”，次句释为“疆理经界”，依朱子《诗集传》释为“别其条理”，即整治土地的意思。

《左成二年传》“疆理天下”及“疆理诸侯”，而《信南山序》亦言“成王之业，疆理天下”。皆语承《诗三百》“整治”、“治理”等“理”字运用初期所显示的意义，本身没有实体指谓，惟显示一种有意识、有组织、有规模、有目的的行动。

先秦载籍之具整饬义的“理”字运用，与治国的“疆理天下”的重大事件相关。

《说文解字》释“理”为“治玉”，乃是发挥汉初贾谊玉理之义，义属引申，《五经》未见此义，并非本义。

《周礼，考工记·轮人》云：凡斩毂之道，必矩其阴阳。

阳也者稹理而坚，阴也者疏理而柔。

谓树干向阳部分“稹理”，背阳的部分则“疏理”，此“理”字用为名词，如孙诒让《周易正义》所释的“木之脉理”。

《周礼·考工记》出春秋时代，学界肯定，而“玉人”不用“理”字。

可见许慎的解释，于经典无据。

戴震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强调：理者，察之而几微，必区以别之名也。

是故谓之分理。

在物之质，曰肌理，曰腠理，曰文理（亦曰文缕。

理、缕，语之转也），得其分则有条而不紊，谓之条理。

戴震为了贬斥朱子，转移解释的视角于形器义，这种诠释仅得“理”的一面，是有所激而趋向另一极端。

梳理先秦载籍，发现“理”既表述“条理”、“文理”之类形态义。

若用为动词，也表述整理重大事情的行动。

与“治玉”没有任何联系。

《逸周书》为先秦旧籍，是重要的梳理对象。

《逸周书·宝典解》有“十奸”，其二是“酒行干理”，“理”字与静、智、清、武、信、让、名、果、贞等表德之词并列，属品性美德。

“酒行”的后果是迷醉，结果是干连“理”。

“理”字表述一种与迷醉相反的清醒品质。

《逸周书·谥法解》称“刚强理直为武”，“理直”之“理”明显属于品性。

《逸周书·官人解》有隐情饰伪的描述，其中一种是“隐于智理”，其表徵是“内诚不足，色示有余”，此“理”表述一种刻意有心的心术，与“智”合词，义涵相近，属于机智之类。

《逸周书·殷祝解》谓：“故天下者，唯有道者理之。”

此“理”为《诗三百》的“疆理”义。

又谓：用其则，必有群，加诸物则为之君；举其修，则有理，加诸物则为天子。

“群”是百姓，为君须有百姓拥戴。

“理”较“群”更高层次，因为“有理”方可以成为天子。

《逸周书》所遣用“理”字，大部分表德，只一例表示治国。

二、秉公去私：《管子》与《孟子》的“理义” 覆按《管子》全书，“理”的义涵极为丰富。

首先，有作为官职之称的“理”。

《管子，小匡》载管仲荐士云：使鲍叔牙为大谏，王子城父为将，弦子旗为理，宁戚为田。

房玄龄注云：“理，狱官。”

<<经学义理>>

”房注是有问题的，关键是以后出的刑法义误判字义。

《管子》原来视“理”为治国大法。

《管子·形势解》谓：天覆万物，制寒暑，行日月，次星辰，天之常也。

治之以理，终而复始，主牧万民，治天下，莅百官，主之常也。

治之以法，终而复始，和子孙，属亲戚，父母之常也。

治之以义，终而复始，敦敬忠信，臣下之常也。

.....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